

##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城建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城建校采公[2020]015号的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整(小写¥：999381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公章)：常州常和物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6日



附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1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街道小广告清理服务	999381元	常州常和物业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本次采购活动由中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壹元整 (小写¥：999381元)			

注：响应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